

上市公司用ab股为什么没有控制权 - 为什么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识吧

一、A公司对B公司取得控制权，但是A公司在B公司没有股份，这构成企业合并吗？

一、《公司法》规定如下：

（一）《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二）《公司法》第167条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三）《公司法》第104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理解你的问题：

（一）上市公司可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上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确实没有表决权；

（三）上市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确实不能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四）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理解，上市公司原则上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除了143条规定的4种特殊情况。

你问题中所谓的“上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就是指的4种特殊情况中的任意一个，一般的上市公司是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因此4种情况都很少见；

（五）上市公司归根结底是股东的，上市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都是上市公司股东的，因此上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的所有资产，无论何种形态，都归上市公司股东所有），只不过这部分股份是上市公司自己的股份。

因为同股同权，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应该行使股东权利，但上市公司是法人，不是一个有着实体意识的自然人，无法做出任何决定行使股东权利。

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论，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即上市公司行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并不是由任何一个人行使的，而是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

也就是说，虽然这部分特殊情况下的股权由上市公司持有，但真正行使股东权利的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

好了，圈转回来了，上市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与

上市公司是否在中间持有基本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一味的追求同股同权的概念，上市公司为了让股东来决策如何行使这部分股权的权力而按例行公事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反而失去了决策效率。

那么现在我们退一步，如果这部分股权没有决策权，不参加分红，那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受到了利益侵害呢？仔细想一下，没有，根本没有，刨除上市公司自己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没有变化；

这部分股权是否参与红利分配，上市公司股东没有少分1分钱，因为上市公司因为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得的部分仍需按照红利分配比例分配给上市公司的股东。

所以，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上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加红利分配，这本身是考虑到效率，但规则原本就是为了一部分特殊情况下的股权行使权利作出的解释。

全文均为自创，公司法引用仅引用了解释你的问题所需引用的部分，相关的详细法律请自行搜索，公司法还是很容易找到的。

因为这个问题不大容易说清楚，不知道我解释是否易懂，如需进一步解释，可以留言交流，谢谢~

二、A公司对B公司取得控制权，但是A公司在B公司没有股份，这构成企业合并吗？

A公司对B公司取得控制权，但是A公司在B公司没有股份，不构成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控制权，一般是相对于所有权而言的，是指对某项资源的支配权，并不一定对资产有所有权。

而所谓的控制，是指在不拥有资源所有权的条件下，可以对资产所产生的主要经济利益进行支配。

三、为什么对于同时存在H股或B股的A股上市公司，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H股和A区的区别就是资本市场不一样

四、为什么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所有人控制？自己的公司一般占有较大股份，也开展经营，如果在较大的事项上完全表决的话，那你就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了，要注意保护中小权益股东的利益，这样才能对公司的经营有利。

五、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只有控制权，没有所有权怎么理解

关键词是融资租赁，因为时间长而且属于不可撤销租赁，那你肯定能控制它，但是所有权并不归你，从名字上也看出来是租赁，你租个东西那东西就是你的了？所以是没有所有权的，但是仍然符合资产定义，因为只要是拥有或控制的未来能使利益流入企业的就是企业资产咯，这就是会计上实质重于形式的概念

六、ab股有没有风险

不管是投资a股还是b股，肯定都是有风险的。

俗话说，股市有风险，投资请谨慎。

所以作为一个投资者，一定要做好风险控制，基本功一定要扎实，资金仓位科学管理，心态成熟。

七、我国股上市公司权存在的问题，如何改善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存在的问题 1.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的实施存在缺陷

(1)对股权激励实施的根本目的和作用认识不足，导致实施效果发生偏差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使公司高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起到降低公司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为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从战略出发，为公司的战略和愿景的实现服务，鼓励公司高管执行长期化战略，致力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

但部分上市公司缺乏长远眼光，股权激励仅局限于近几年的发展，行权等待期和限售期大都定得很短，使得激励作用受限。

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已用尽国家规定的额度（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也就是说，公司可实施股票激励的额度已被现有的管理层全部用完，以后的管理人员不可能再搞股权激励，这种激励显然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部分上市公司甚至把股权激励当作一种对高管人员的奖励，公司绩效考核达标条件设置得过低，使行权轻易实现。

多数公司的股权激励缺乏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一些公司的高管通过股权激励，变成了千万、亿万富翁，成天密切关注股价，缺少动力去想公司该如何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与愿违，没有起到激励高管人员的作用。

(2)股权激励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控制，对激励计划的实施缺乏有效监控目前，许多上市公司的真正控制者或掌握实际控制权者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股东大会的职能弱化，国有股所有者缺位。

在这种情况下股权激励的决策往往受管理层控制，实施股权激励往往是“自己激励自己”。

为实现管理层的利益，公司降低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甚至隐藏未来的规划和增长潜力，在设计激励方案去除利好预期，从而轻易行权。

这种激励计划不能代表股东的真实意图，并可能被公司管理层所滥用，甚至出现管理者在制定激励计划时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普遍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对于公司财务核算、经营管理者业绩的评价缺乏监控，对经营管理层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公司高管“自己激励自己，自己考核自己”，导致了上市公司大量的短期行为以及控股股东之间的不正当关联交易。

公司高管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往往会损害企业长远利益，采取短期行为，如减少长期的研发费用、提高当期利润，高价套现持有的股票。

极端的情况是，激励受益人会粉饰报表、调节利润、操纵股价。

这不仅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增长，甚至有可能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3)股权激励方案中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不够健全

绩效考核是实施股权激励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重要内容。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标准使用最频繁的为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侧重于传统的业绩评价标准，财务指标体系不够全面、细致，非财务指标涉及较少。过于简单的财务指标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易于实现，无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估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效，并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包括短期行为、高风险经营，甚至人为篡改财务结果。

2.公司外部：实施股权激励的环境有待改善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用ab股为什么没有控制权.pdf](#)

[《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抛股要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用ab股为什么没有控制权.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用ab股为什么没有控制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8650489.html>